

## 美盛西通亚洲企业信托

##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Asian Enterprise Trust

在2011年4月1日之前，美盛西通亚洲企业信托叫作美盛亚洲企业信托。

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 — A名单基金

包含在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基金（普通户头）

## 投资经理

西通资产管理公司

## 副投资顾问

避风港资产管理公司

## 基金简介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取得长期的资本增长，主要投资于亚洲（日本除外）企业的股票，着重于本信托允许投资之任一亚洲市场（日本除外）中，在投资时以经理人观点认为属于小至中型股本的企业。

## 基金档案

报价货币	:	新元
成立日期	:	1995年9月27日
发行价格	:	新元1.00
申购方式	:	现金/SRS/CPF
最低首次投资	:	新元1,000
后续投资	:	新元100
申购费用	:	
- 现金/SRS	:	5%
- CPF	:	3%
赎回手续费	:	无
管理费用	:	每年1.5%
交易频率	:	每日
ISIN 号码	:	SG9999005169
彭博信息编号	:	RCAETR SP

## 基金资料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	新元 1.653
最高*	新元 3.607
最低*	新元 0.560

\*自成立以来，以月终基金价格计算。

基金资产 1亿7千6百万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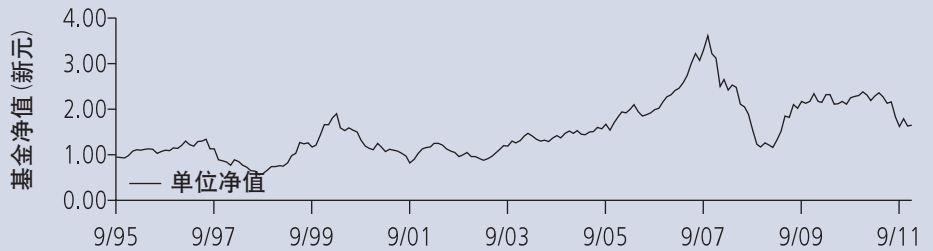
## 查询

电话：+65 6536 8000

传真：+65 6317 8947

地址：1 George Street #23-02

Singapore 049145



## 基金表现

	年初至今	三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基金 <sup>+</sup>	-30.63%	1.97%	-30.63%	9.62%	-6.14%	3.46%
指标	-16.06%	2.79%	-16.06%	14.84%	-0.69%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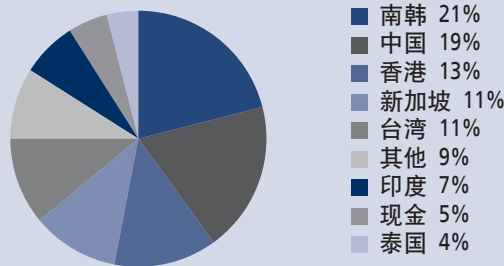
	年初至今	三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申购费调整回报 <sup>**</sup>						
基金 <sup>+</sup>	-34.10%	-3.12%	-34.10%	7.76%	-7.09%	3.14%

- <sup>+</sup>超过一年期表现为年度化，将净收入以及股利再投资（若有）。自2007年7月起，基金已由买卖价转为净值对净值计算。资料来源：理柏

- <sup>\*\*</sup>包含申购费用（以5%计算）。自2007年7月1日起，使用公积金申购基金，申购费上限为3%。

- 指标：摩根士丹利综合亚洲（日本除外）指数（以新元计），自2009年2月1日起生效。在2009年2月1日之前，指标为摩根士丹利综合远东（不含日本）指数（以新元计）。

## 资产配置



## 五大持股

股票	国家	所属产业
Bank Rakyat Indonesia	印尼	银行业
Dialog Group	马来西亚	建筑业
Genting Singapore Plc	新加坡	旅馆业
OSIM International Ltd	新加坡	健康护理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韩	电子业

## 重要声明

本文由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美盛”）所提供，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买卖基金之建议或邀约。基金说明书可向美盛或其授权分销机构取得。投资人在申购前应详阅基金说明书。基金申购必须使用基金说明书中随附之申请表格。过往绩效并不必然为未来绩效表现，所有投资都存在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本基金价值及其所衍生之收入，可上升，亦可能下跌。

出于对冲及/或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之目的，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并且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转让证券可被用于对冲、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及/或优化回报率之目的。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因其投资组合管理方式而具有较高的波动性特征。

中央公积金（CPF）普通户头的利率是根据本地主要银行12个月的定期存款利率以及月底储蓄利率来确定的。根据《中央公积金法令》，当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利率低于规定的最低年利率时，中央公积金局将支付2.5%的最低年利率。公积金特别与保健储蓄户头（SMA）的利率与新加坡政府10年期债券（10YSGS）的收益挂钩，计算公式为10年期政府债券过去12个月的平均收益+1%。计入退休户头（RA）的利率为特别政府债券（SSGS）整个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利率，即退休户头的存款投资于特别政府债券，以赚取相等于政府10年期债券（10YSGS）平均收益+1%的固定票息利率。2010年及2011年的特别与保健储蓄户头及退休户头的最低年利率是4.0%。2011年12月31日以后，在《公积金法令》下所订立的2.5%的最低年利率将适用于特别与保健储蓄户头及退休户头。此外，中央公积金局将为每位公积金会员户头总额的首6万新元（包括普通户头的2万新元顶限）支付多1%的额外年利率。普通户头中的首2万新元以及特别户头中的首4万新元可能无法在公积金投资计划（CPFIS）下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注意，中央公积金局可能会不时更改每个公积金户头的适用利率。使用公积金申购基金须符合中央公积金局不定期实行的相关规定、指示或要求等。

本文可能受若干管辖区之限制。持有本文之人士应了解并遵守这类限制。本文并不在任何未经授权分发本文或违法地提供当中建议予任何人之司法管辖区分发任何资讯，或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邀约。美盛或任何美盛的高级职员或雇员不会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简报的中文翻译仅供参考。美盛并不保证中文翻译的正确性，也不为任何错误中文翻译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负责。若中文版与英语版基金简报有不符之处，皆以英语版基金简报为准。

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为美盛于新加坡之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记号码（机构识别号码）：200007942R